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由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行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G16 能新1(136533)

3、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40亿元

5、债券期限:五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24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累进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9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7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兑付日：2018年7月11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付息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G16 能新 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

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联系人：张爽

联系电话：010-68297819

邮政编码：100033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李华杰

联系电话：1581051635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邵文迪、王安怡、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4、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